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中铁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建设”）通知，二局建设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 634,973,795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8%）转让至中国中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 年 4 月 3 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总股本：2,475,219.598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旺

注册资本：826,382.2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

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技术开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综合开发，工程装饰装修，铁路临管运输、仓储，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赁，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的商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和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名称

甲方：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划转

1、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中铁工业 28.58%国有上市股份。

2、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审计

本次股份划转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

4、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股份，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

5、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三）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甲方和中铁工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原甲方、中铁工业的债权、债务仍然由甲方、中铁工业各自享有和承担。

2、甲方保证及时向甲方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所有担保权人发出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通知，并取得所有金融机构债权人、所有担保权人的书面同意。

3、对于除金融债务和担保义务外的其他债务，也不因本次股份划转而发生变更，甲方将继续履行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4、如甲方涉及就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需取得其他必要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由甲方负责取得必要的同意，并保证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受到任何债权人的异议。

5、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铁工业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

1、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本次股份划转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股份划转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

（1）双方同意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内，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划转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六）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股份划转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五、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股份划转协议》签署后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意见。

3、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无偿划转过户相关手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的《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282,4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28,242.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079,000 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82,807 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8,921,000 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2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62,000 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4,902 股。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 号文同意，公司 150 亿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由人民币 12.9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2.64 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79,000 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82,807 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4%。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62,000 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4,902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8,921,000 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457,253	-	863,457,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821,084	4,902	5,066,825,986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78,337	4,902	5,930,283,2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 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3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決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揭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号、024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 万元至-24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号）。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 2023-01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 全流通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仁知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申请文件获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原仁知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4 号），核准东原仁知服务 4 名股东所持合计 5,000 万股（其中公司所持东原仁知服务 2,55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转换完成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全流通”申请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及国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股东持有东原仁知服务股份流通的基本权利及价值体现。公司持续看好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支持东原仁知服务稳定健康发展。

东原仁知服务在股份转换及相关股份上市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上述股份转换及上市事宜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核准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3] ABN33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900,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 148,83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1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19%。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东湖转债” 有人民币 1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1,88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 号文同意，公司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6.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调整为 5.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900,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 148,83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87%。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 1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1,883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1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616,100	1,883	795,617,983
总股本	795,616,100	1,883	795,617,98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21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8,073.80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174,5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0,625.00 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4.97%。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 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8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8,698.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8,698.8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24 元/股。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现金分红 0.08 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8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7 元/股。因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0.0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99 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 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 5.4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8,073.80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174,5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4%。其中，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 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84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0,625.00 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4.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2,328,014	0	2,328,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558,910	184	918,559,094
总股本	920,886,924	184	920,887,108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0,886,924 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18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0,887,108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360,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7,156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3989%。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4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09333%。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2,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99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0037%，占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0,504 股的 0.000037%。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360,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7,156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3989%；占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0,504 股的 0.00399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4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093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10 月 15 日） | |